

嘉義縣豐山實驗教育學校校規

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格式化: 靠右

格式化: 字型: 10 點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『嘉義縣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』暨本校『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』。

二、嘉義縣政府 106 年 2 月 2 日府府教○教○字第 1060021902○
○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校規法治精神，符應學生心智發展，培養其自制自律與自我負責。
- 二、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個別差異，提供其反省改進及學習成長機會。
- 三、發揮教育愛與耐心，著重輔導與管教積極意涵，秉持比例原則執行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就讀本校之全體學生。

肆、學生生活規範：

- 一、尊敬師長，聽從師長合情合理合法指導。
- 二、友愛同學，互助合作，尊重他人。
- 三、遵守上課、上學、放學及學校其他作息時間，不遲到、不無故缺席，並遵守各項活動規定。
- 四、不得進入警告標示危險區域之範圍。
- 五、不得進入網咖及賭博性電玩的遊藝場。
- 六、不得攜帶危險物品、不良刊物及教師禁止物品到校。
- 七、不得擅取他人財物、霸凌(欺侮)同學。
- 八、不得吸煙飲酒、吸食毒品、接觸幫派、參與非法活動。
- 九、愛惜及正常使用遊戲器材，不破壞公物、並互相禮讓；維護安全規範，嚴禁走廊與樓梯奔跑追逐或跨越護欄等行為。
- 十、學生請假(如事、公、喪假)應由家長或監護人預先向級任導師請假，如臨時請假(病假)應電話告知級任導師；遇有緊急狀況可先打電話向學校請假，事後再向導師或學生事務組請假。
- 十一、手機使用規範

- (一)務必經家長同意，簽立同意書，方可攜帶。
- (二)學生攜帶手機到校者，必須遵守下列相關規定使用，違者依規定辦理
 - 1. 在校期間關機，不得顯露及使用。
 - 2. 手機使用時機為上學之前及放學之後。
 - 3. 有特殊情況需緊急使用手機須告知導師以便開機使用。
- (三)違規處理：
 - 1. 未遵守規定者，第一次口頭勸說，班級服務。
 - 2. 未遵守規定二次以上者，愛校服務，手機由導師或學生事務組組長代為保管，並請家長到學校親自領回，且不得再攜帶手機到校。

十二、遵守校園資訊倫理之行為規範。

伍、違規處置：

- 一、依照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暨本校「**學生獎懲補充規定**」執行。
- 二、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實施原則及目的，由校方相關人員合宜處置。

陸、學生權益規範：

- 一、學生遭遇性騷擾、性侵害問題時，可向教師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各相關管道提出求助及申訴。
- 二、學生對其獎勵或懲戒有異議時，可向教師、學生相關管道提出求助及申訴。
- 三、學生對其他有關個人權益有異議時，可向教師、學生申訴暨輔導委員會及各相關管道提出求助及申訴。

陸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